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车用改性塑料竣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先行）

三飞检测（JY2019029）号

建设单位：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清街道滨海新城春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方学军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80655367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合同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水情况清单	
附件 5 专家意见	
附图 1 企业现场照片	
附图 2 项目建地周围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前 言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赁台州市金港印务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73 号）。目前项目实际建设投资 700 万元，购置大口径单螺杆挤出机、物料输送系统、切料机、混料机、破碎机等部分设备，形成年产 0.8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仅为该项目的 40%产能，所以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先行项目主体工程的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车用改性塑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8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三门县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鸿溢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鸿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2.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700 万	环保投资	21 万	比例	3.00%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1.3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5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6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p> <p>1.7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73 号，2018 年 12 月）；</p> <p>1.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部令 39 号），2016.8.1 实施；</p> <p>1.9 台州鸿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改性挤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7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100	8.0
一级排放标准的 B 标准	6~9	20	60	3	8(15)	3	1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废气

本项目拆包投料粉尘、造粒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

**表1-2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ABS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所以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8-20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COD <sub>cr</sub>	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粉尘
外排量	0.034	0.005	1.891	0.073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租赁台州市金港印务有限公司。台州市金港印务有限公司北侧隔沿八路为泰和汽配；西侧隔赤三路为工业城内河；南侧为台州市华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台州市雨竹家庭用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周围概况见附图2。本项目租用的生产车间为矩形生产车间，购置的4条造粒生产线布置在车间东面。危险固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面。先行项目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机	JCJ-A-2-260	2	0	-2
2	单螺杆挤出机	JCJ-B-200	5	4	-1
3	物料输送集中供应系统	/	7	3	-4
4	产品储罐	SJLS-10000	7	2	-5
5	切料机	SQL	7	3	-4
6	混料机	/	7	2	-5
7	破碎机	/	4	1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6-8月实际用 量 (t)	类推全年用量 (t)	产能核算	备注
1	PP 粒子（新料）	10000	1025	4100	40.0%	粒料，袋装外购
2	PE 粒子（新料）	8000	845	3380		
3	PS 粒子（新料）	1000	993	3970		
4	ABS 粒子（新料）	700	675	2700		
5	滑石粉	50	5.3	21		
6	色母	56	6	24		
7	碳酸钙	100	9.8	39.8		
8	改性助剂	100	9.8	39.8		

备注：以主料 PP、PE、PS、ABS 粒子为消耗量为主计算产品

表 2-3 项目 2019 年 6~8 月产能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月产量	2019年6月产量	2019年7月产量	2019年8月产量	类推满负荷年产量
1	车用改性塑料	1667 吨	662 吨	670 吨	685 吨	8068 吨

三、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厂内无食宿，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50t/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35t/a。

挤出造粒工序中对挤出半成品采用浸水冷却，冷却水受热蒸发，需要定期补充，年补充量约 20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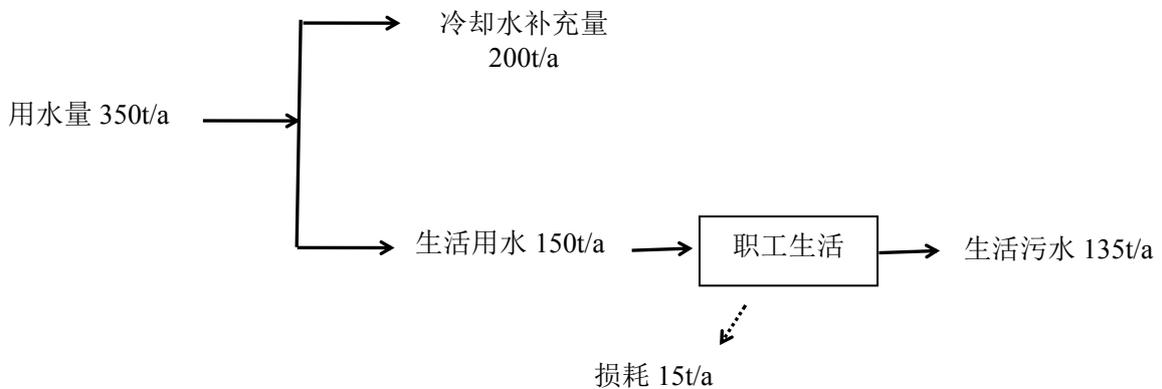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四、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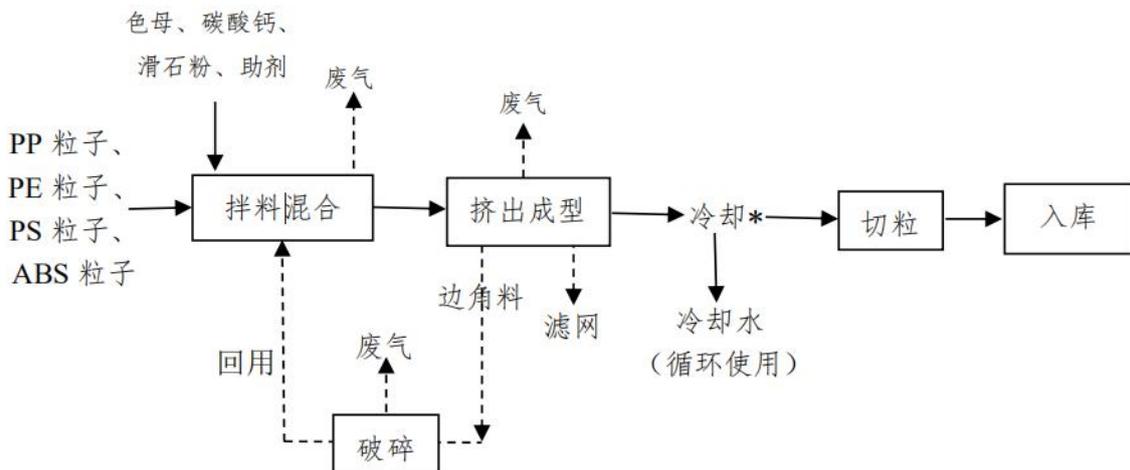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说明：**

根据产品要求，将外购的主原料塑料粒子（PP、PE、PS 和 ABS）和辅料（滑石粉、碳酸钙、色母、助剂等）按照一定比例配好，配好的在搅拌机内进行充分的混合与搅拌。搅拌均匀后的原料通过负压轴吸的方式抽入造粒机，由造粒机内部对原料进行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到 200°，使混合料熔融，熔融料通过造粒系统中的输出带挤出成型，水冷处理后经切粒即得到原料粒子。

切粒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破碎后可回用于混料工序。在挤出成型初期会有部分新料未成丝，形成块状新料。该部分新料与挤出型尾料（块状）一起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拌料、混合工序。

**五、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为 0、单螺杆挤出机为 4 台、物料输送集中供应系统为 3 套、产品储罐为 2 台、切粒机为 3 台、混料机 2 台、破碎机分别 1 台，环评内双螺杆挤出机为 2 台、单螺杆挤出机为 5 台、物料输送集中供应系统为 7 套、产品储罐为 7 台、切粒机为 7 台、混料机 7 台、破碎机分别 4 台，目前产能为 8000 吨每年，达到环评产能的 40%，因此本次验收属于先行验收。项目以上的变动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引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 1、废水

###### ①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原厂区排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②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市政污水管网。

###### ③废水处理情况

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 2、废气

###### ①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粉尘和改性造粒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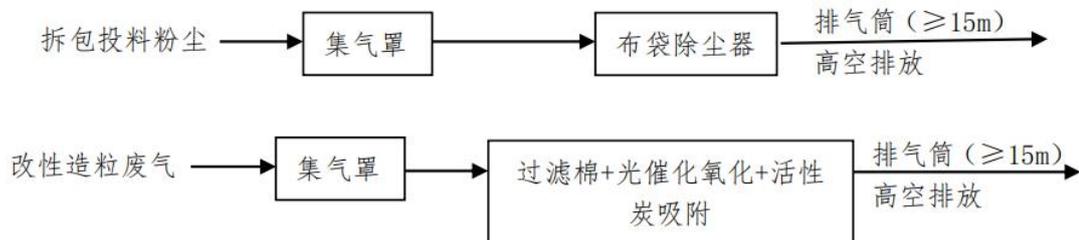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 ②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1、改性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再经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2、拆包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1、集气罩收集造粒废气，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2、拆包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均符合环评废气处理情况。

### 3、噪声

####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数量
1	单螺杆挤出机	75~80	3
2	物料输送集中供应系统	75~80	3
3	产品储罐	65~70	2
4	切料机	75~80	3
5	混料机	75~80	2
6	破碎机	80~85	1

#### ②噪声处理情况

在选购设备时，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减少加工车间厂房窗户面积，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4、固废

#### ①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3。

**表3-3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滤网	造粒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总投资700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2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10	15
2	废水治理	2	3
3	噪声防治	1	1
4	固废处置	1	2
环保投资额合计		14	21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大气 污染物	拆包投料粉尘 拆包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粉碎机设置在单独房间内，使用密闭型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操作工人需采取个人呼吸防护措施，同时对于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必须做到及时清扫、收集等防尘工作。	拆包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密闭型粉碎机在单独房间内，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了挡尘帘，工作时关闭门窗，操作工人采取个人呼吸防护措施，并做了防尘工作。	与环评基本一致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造粒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收集造粒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进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海。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B 标准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减少加工车间厂房窗户面积，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厂区周围应多种高大乔木，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本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		选购低耗、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往厂区中央靠；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减少加工车间厂房窗户面积，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在厂区周围种高大乔木，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滤网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棉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赁台州市金港印务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52.5 万元，购置大口径单螺杆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物料输送系统、切料机、混料机、破碎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赁台州市金港印务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目前投资 700 万元，购置大口径单螺杆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物料输送系统、切料机、混料机、破碎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0.8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

<p>废水</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城污水管网进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同时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p>	<p><b>已落实。</b>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废气</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投料、搅料粉尘、造粒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造粒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放筒排放；破碎工艺需设置单独房间，做好密闭工作和清扫、收集等防尘工作。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p>	<p><b>已落实。</b> 造粒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放筒高空排放；破碎工艺设置在单独房间，并做好密闭工作和清扫、收集等防尘工作。</p>
<p>噪声</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b>已落实。</b> 企业合理布置总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设备，定期润滑，防止不正常生产产生的高噪；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高噪产生。</p>

<p>固废</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同时,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 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 完善台账, 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p><b>已落实。</b> 企业已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进行储存管理作业;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总量控制</p>	<p>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全厂废水排放量 574 吨/年,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 0.034t/a, NH<sub>3</sub>-N 0.005t/a, 颗粒物 0.073t/a, VOCs 1.891t/a。</p>	<p><b>已落实。</b> 全厂废水排放量 135 吨/年,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 0.0081t/a, NH<sub>3</sub>-N 0.0011t/a, 颗粒物 0.040t/a, VOCs 0.119t/a (目前产能为环评产能的 40%, 因此目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放量 230 吨/年, COD<sub>Cr</sub> 0.0136t/a, NH<sub>3</sub>-N 0.002t/a, 颗粒物 0.0029t/a, VOCs 0.756t/a)</p>
<p>其他</p>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目环保要求, 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 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b>已落实。</b> 企业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1) 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工业城污水管网，纳管废水经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后排海。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574t/a，废水中污染物排环境量为COD<sub>Cr</sub> 0.034t/a，氨氮 0.005t/a，排放量不大，对纳污水体影响小。

####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拆包投料、破碎粉尘以及造粒废气。

拆包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单独车间用于粉碎工序，使用密闭型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沉降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根据预测分析，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粉尘、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大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要求企业严格采取相关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拟建地周边无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措施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总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行业有机污染整治方案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

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9]43号)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车用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租用台州市金港印务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用地面积4.5亩。企业现投资1052.5万元,购置大口径单螺旋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物料输送系统、切料机、混料机、破碎机等设备,采用混合、挤出、切粒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吨车用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574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034吨/年, NH<sub>3</sub>-N 0.005吨/年,烟(粉)尘0.073吨/年, VOCs 1.891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城污水管网进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同时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投料、搅料粉尘、造粒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造粒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放筒排放破碎工艺需设置单独房间,做好密闭工作和清扫、收集等防尘工作。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2013年第36号);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b>废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b>废气</b>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b>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 三、质量保证

####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5-2、表5-3。

####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表5-4。

表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74~1.88	符合
		1.82		符合
总磷	203950	0.284	0.270~0.296	符合
		0.28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4	110~126	符合
		113		符合

表 5-3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0806003-3	氨氮	排放口	9.60	0.36	≤10	符合
			9.5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4	0.44	≤10	符合
			113			
	总磷	排放口	0.866	0.12	≤10	符合
			0.864			
S20190806003-4	氨氮	排放口	9.40	0.16	≤10	符合
			9.4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7	0.43	≤10	符合
			116			
	总磷	排放口	0.865	0.12	≤10	符合
			0.867			

表 5-4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1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4次，连续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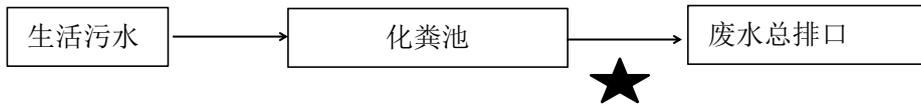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 2、废气

本次验收在拆包投料粉尘进出口设置2个监测点位，在造粒废气进出口设置2个监测点位，在企业厂界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6-2、6-3。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TSP、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每天3次，连续2天
拆包投料粉尘进出口	粉尘	每天3次，连续2天
造粒废气进出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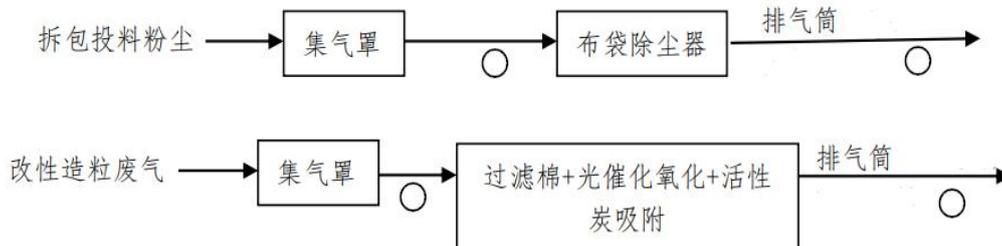


图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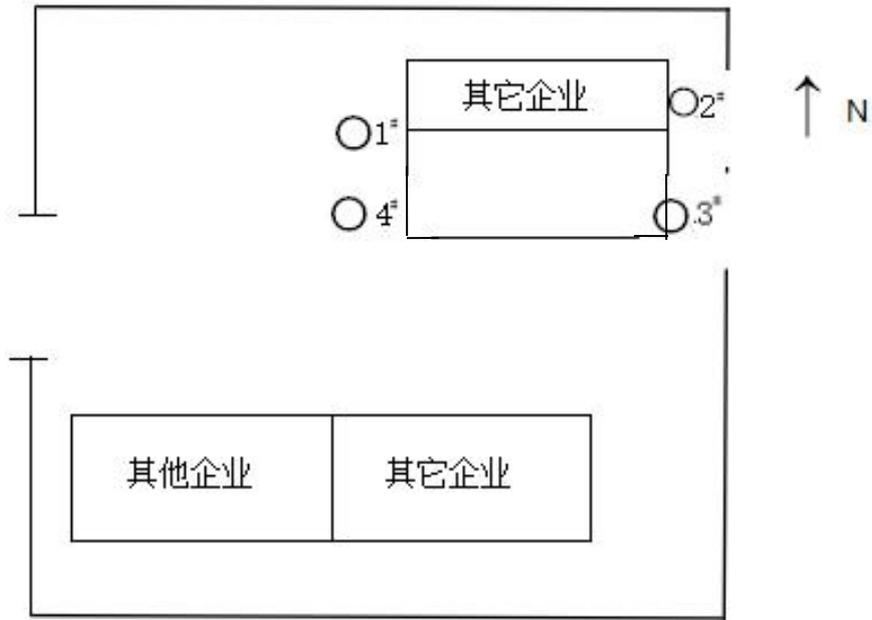


图6-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4个测点,昼夜连续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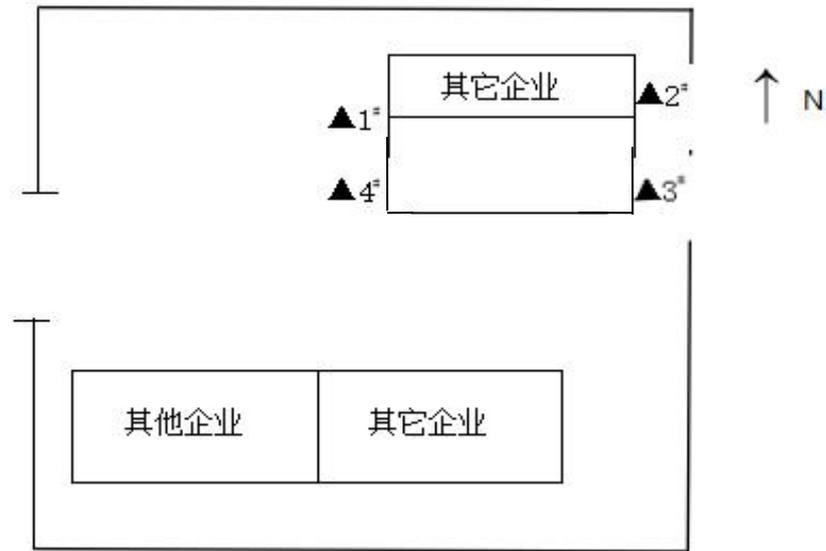


图6-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一般固废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2019年8月6日	2019年8月7日	环评数量	运行时间（h）
	运行设备数量（台）			
双螺杆挤出机	0	0	2	/
单螺杆挤出机	3	3	5	24
物料输送集中供应系统	3	3	7	24
产品储罐	2	2	7	20
切料机	3	3	7	20
混料机	2	2	7	20
破碎机	1	1	4	20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19年8月6日		2019年8月7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PP 粒子（新料）	10000	33.3	12.4	37.2%	12.3	36.9%
PE 粒子（新料）	8000	26.7	10.0	37.4%	10.0	37.4%
PS 粒子（新料）	1000	3.33	1.24	37.2%	1.23	37.1%
ABS 粒子（新料）	700	2.33	0.87	37.3%	0.85	37.2%
滑石粉	50	0.167	0.062	37.1%	0.060	37.0%
色母	56	0.187	0.070	37.4%	0.040	37.4%
碳酸钙	100	3.33	1.24	37.2%	1.24	37.2%
改性助剂	100	3.33	1.24	37.2%	1.24	37.2%

备注：工况 40%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1	33.7	100.3	东北	0.8	晴
2	34.2	100.3	东北	0.8	晴
3	34.7	100.2	东北	0.8	晴
4	26.4	100.6	东北	0.8	晴
5	26.9	100.6	东北	0.8	晴
6	30.3	100.6	东北	0.8	晴

##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日期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COD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SS	BOD <sub>5</sub>
2019年8月6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13:40	微黄、微浑	6.91	114	9.45	0.856	0.46	89	25.7
		14:40	微黄、微浑	6.85	115	9.51	0.861	0.36	78	27.6
		15:40	微黄、微浑	6.88	118	9.56	0.862	0.41	81	28.9
		16:40	微黄、微浑	6.83	116	9.42	0.864	0.38	82	26.4
日均值			/	<b>6.87</b>	<b>115</b>	<b>9.49</b>	<b>0.861</b>	<b>0.40</b>	<b>83</b>	<b>27.2</b>
2019年8月7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09:40	微黄、微浑	6.88	111	9.35	0.855	0.36	75	25.6
		10:40	微黄、微浑	6.81	113	9.41	0.861	0.40	80	28.1
		11:40	微黄、微浑	6.84	115	9.46	0.865	0.46	77	23.5
		13:10	微黄、微浑	6.85	118	9.52	0.866	0.36	86	28.0
日均值			/	<b>6.85</b>	<b>114</b>	<b>9.43</b>	<b>0.862</b>	<b>0.40</b>	<b>80</b>	<b>26.3</b>
执行标准			/	<b>6-9</b>	<b>500</b>	<b>35</b>	<b>8</b>	<b>100</b>	<b>400</b>	<b>300</b>

#### 1.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放口出水中pH值范围分别为6.83-6.91、6.81-6.88;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83mg/L、80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9.49mg/L、9.43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0.861mg/L、0.862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115mg/L、1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27.2mg/L、26.3mg/L,动植物油的浓度均值为0.40mg/L。

该废水排放口出水的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 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10人,全年工作时间300天。根据环评数据,职工人均日用水量为50L计,则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150吨/年,排污系数按0.9计,废水排放量约135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0.0081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0.0011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

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40%产能下废水排放量为230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14吨/年,氨氮外排量为0.002吨/年)。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解包投料、破碎废气和造粒废气)。

表 7-5 拆包投料粉尘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19年8月6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47.6	47.6	47.6	36.1	34.6	34.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327	2799	2851	3382	3309	3306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1.61	1.57	1.59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			20		
	排放速率(kg/h)	0.033	0.028	0.029	0.005	0.005	0.0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0			0.005		
检测项目		2019年8月7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47.6	47.6	47.6	34.7	31.0	28.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855	2888	2881	3294	3364	3168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1.61	1.57	1.59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			20		
	排放速率(kg/h)	0.029	0.029	0.029	0.006	0.006	0.00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9			0.006		

表 7-6 造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19年8月6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0.1	40.1	40.1	36.8	36.8	36.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21	4177	4121	7644	7712	7783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sup>3</sup> )	8.66	8.80	13.4	1.84	1.88	2.12		
	处理效率 (%)	69.9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7	0.055	0.014	0.014	0.01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3			0.015				
苯 乙 烯	浓度 (mg/m <sup>3</sup> )	0.187	0.196	0.180	0.040	0.080	0.090		
	处理效率 (%)	62.7							
	排放速率 (kg/h)	7.89×10 <sup>-4</sup>	8.19×10 <sup>-4</sup>	7.42×10 <sup>-4</sup>	3.06×10 <sup>-4</sup>	6.17×10 <sup>-4</sup>	7.00×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3×10 <sup>-4</sup>			5.41×10 <sup>-4</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19年8月7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0.3	40.3	40.3	37.0	37.0	37.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164	4217	4112	7765	7837	7811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5.7	14.5	15.0	2.33	2.31	2.30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			60				
	处理效率 (%)	84.6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1	0.062	0.018	0.018	0.0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3			0.018				
苯 乙 烯	浓度 (mg/m <sup>3</sup> )	0.218	0.201	0.220	0.088	0.098	0.110		
	处理效率 (%)	53.7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			20				
	排放速率 (kg/h)	9.08×10 <sup>-4</sup>	8.48×10 <sup>-4</sup>	9.05×10 <sup>-4</sup>	6.83×10 <sup>-4</sup>	7.68×10 <sup>-4</sup>	8.59×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87×10 <sup>-4</sup>			7.70×10 <sup>-4</sup>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2019年8月6日	厂界 1#	0.33	<1.50×10 <sup>-3</sup>	0.377
		0.39	<1.50×10 <sup>-3</sup>	0.372
		0.30	<1.50×10 <sup>-3</sup>	0.382
	厂界 2#	0.25	<1.50×10 <sup>-3</sup>	0.365
		0.30	<1.50×10 <sup>-3</sup>	0.364
		0.27	<1.50×10 <sup>-3</sup>	0.384
	厂界 3#	0.32	<1.50×10 <sup>-3</sup>	0.356
		0.30	6.50×10 <sup>-3</sup>	0.373
		0.37	<1.50×10 <sup>-3</sup>	0.332
	厂界 4#	0.35	<1.50×10 <sup>-3</sup>	0.363
		0.32	<1.50×10 <sup>-3</sup>	0.334
		0.37	<1.50×10 <sup>-3</sup>	0.338
2019年8月7日	厂界 1#	0.36	<1.50×10 <sup>-3</sup>	0.503
		0.33	<1.50×10 <sup>-3</sup>	0.491
		0.29	<1.50×10 <sup>-3</sup>	0.487
	厂界 2#	0.31	<1.50×10 <sup>-3</sup>	0.722
		0.34	<1.50×10 <sup>-3</sup>	0.442
		0.36	<1.50×10 <sup>-3</sup>	0.432
	厂界 3#	0.34	<1.50×10 <sup>-3</sup>	0.580
		0.31	<1.50×10 <sup>-3</sup>	0.515
		0.29	<1.50×10 <sup>-3</sup>	0.475
	厂界 4#	0.33	<1.50×10 <sup>-3</sup>	0.465
		0.27	<1.50×10 <sup>-3</sup>	0.506
		0.34	<1.50×10 <sup>-3</sup>	0.475
<b>执行标准</b>		<b>1.0</b>	<b>/</b>	<b>4.0</b>

2.1 废气结果评述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拆包投料中的颗粒物以及造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77.3%，苯乙烯的平均去除率为58.2%。

无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0.3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0.722mg/m<sup>3</sup>，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8-2015)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2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7-8。

表7-8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a)	VOCs (t/a)	颗粒物 (t/a)
拆包投料粉尘出口	2.38×10 <sup>7</sup>	/	0.027
造粒废气出口	5.59×10 <sup>7</sup>	0.119	/
<b>40%产能环评批复 总量控制指标</b>	/	<b>0.755</b>	<b>0.029</b>
<b>备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VOCs 1.891 (t/a)、颗粒物 0.073 (t/a)，本次验收按照产能为40%计算。</b>			

该公司 VOCs 年排放量 0.119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 0.024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 VOCs 和颗粒物年达标排放量。

## 3、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详情见表7-9。

表7-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年8月6日	厂界1#	机械	13:00	58.0	23:28	49.5
	厂界2#	机械	13:03	58.0	23:30	50.4
	厂界3#	机械	13:05	58.5	23:32	51.2
	厂界4#	机械	13:07	53.1	23:34	50.3
2019年8月7日	厂界1#	机械	09:10	57.1	22:22	51.0
	厂界2#	机械	09:13	56.4	22:25	49.4
	厂界3#	机械	09:15	59.1	22:27	50.6
	厂界4#	机械	09:17	53.7	22:29	50.8
<b>执行标准</b>			<b>65</b>		<b>55</b>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厂界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和废滤网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详情见下表。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40%环评产生量	环评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30	32	80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滤网	一般固废	/	2.33	2.48	6.2		
3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75	0.080	0.20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4.35	4.636	11.59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5	2.7	6.75	分类收集、环卫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两周期 PH、COD、动植物油、SS、BOD<sub>5</sub>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1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环评数据，职工人均日用水量为 50L 计，则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150 吨/年，排污系数按 0.9 计，废水排放量约 135 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081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11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

###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有组织废气由拆包投料粉尘和造粒废气组成。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3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722mg/m<sup>3</sup>，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8-2015）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该公司 VOCs 年排放量 0.119 吨，粉尘年排放量 0.027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 VOCs 和粉尘年达标排放量。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生活

垃圾。其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废滤网)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6、总结论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一般固废堆放、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处置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我认为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173号

## 关于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车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租用台州市金港印务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用地面积 4.5 亩。企业现投资 1052.5 万元，购置大口径单螺旋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物料输送系统、切粒

机、混料机、破碎机等设备,采用混合、挤出、切粒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吨车用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574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034吨/年,NH<sub>3</sub>-N 0.005吨/年,烟(粉)尘0.073吨/年,VOCs 1.891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城污水管网进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同时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投料、搅料粉尘、造粒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的表5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造粒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放筒排放;破碎工艺需设置单独房间,做好密闭工作和清扫、收集等防尘工作。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2013年第36号);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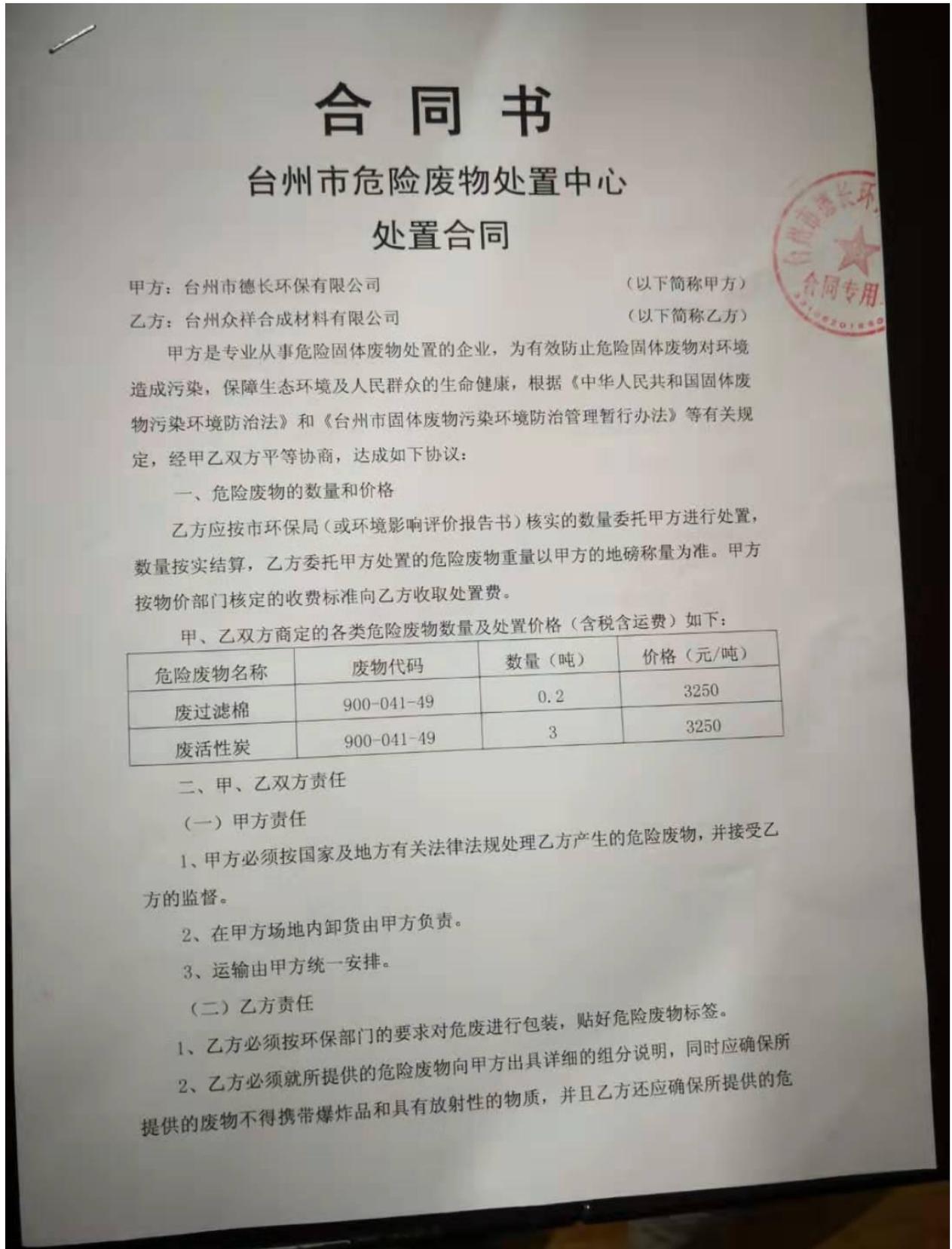


---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2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30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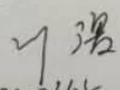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04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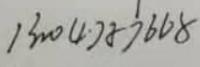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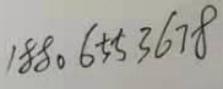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二：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MDNW39 (1/1)

名 称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法定 代表 人	方学军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3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3月27日至2028年03月26日
经 营 范 围	合成材料研发(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发动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用水情况清单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用水清单	
2019年6月	30吨
2019年7月	30吨
2019年8月	31吨



## 附件5 专家意见

###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车用改性塑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8日,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车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0.80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先行);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市金港印务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总投资700万,购置大口径单螺杆挤出机、物料输送系统、切料机、混料机、破碎机等设备,利用PE/ABS/PS/PP塑料粒子、滑石粉、色母、碳酸钙、改性助剂等原料,实施年产2万吨车用改性塑料项目(先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11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车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于取得了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车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73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0.80万吨车用改性塑料。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建设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较环评减少2台、单螺杆挤出机减少2台、物料输送集中供应系统减少4套、产品储罐减少5个、切料机减少4台、混料机减少5台、破碎机减少3台,目前产能为8000吨每年,达到环评产能的40%,因此本次验收属于先行验收。

以上变动对企业产污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参照环办环评〔2018〕6号、环办〔2015〕52号文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粉尘和改性造粒废气。造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拆包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

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 (四) 固废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有规范各类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的处理效率 79.3%到 83.0%之间,可做到达标排放,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口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58.2%;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7.3%;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81.3%。项目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8-2015)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废包装材料和废滤网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081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011吨/年,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119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车用改性塑料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确保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车用改性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陈冲  
李光  
王胜

李光  
王胜

李光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车用改性塑料竣工项目(先行)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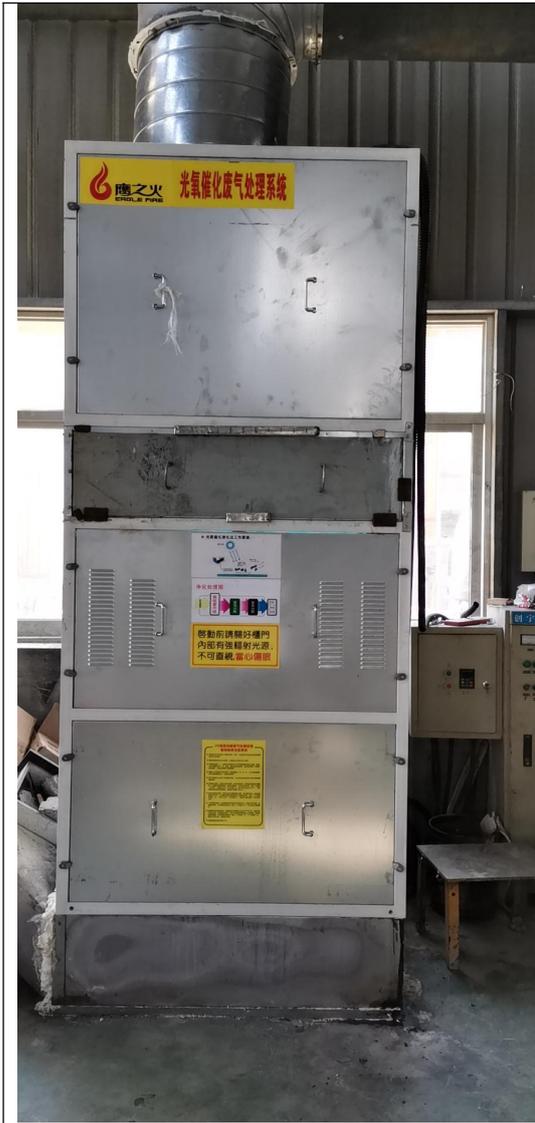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6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胜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8806553678	332626197002252612
王强	浙江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200611
李同如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968692903	220103196312285511
董光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738589025	331081198609050828
陈东峰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658661370	410728198209025514
王胜	浙江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357608471	33102219851203233
		15728041305	331002199408144317



附图1 企业现场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破碎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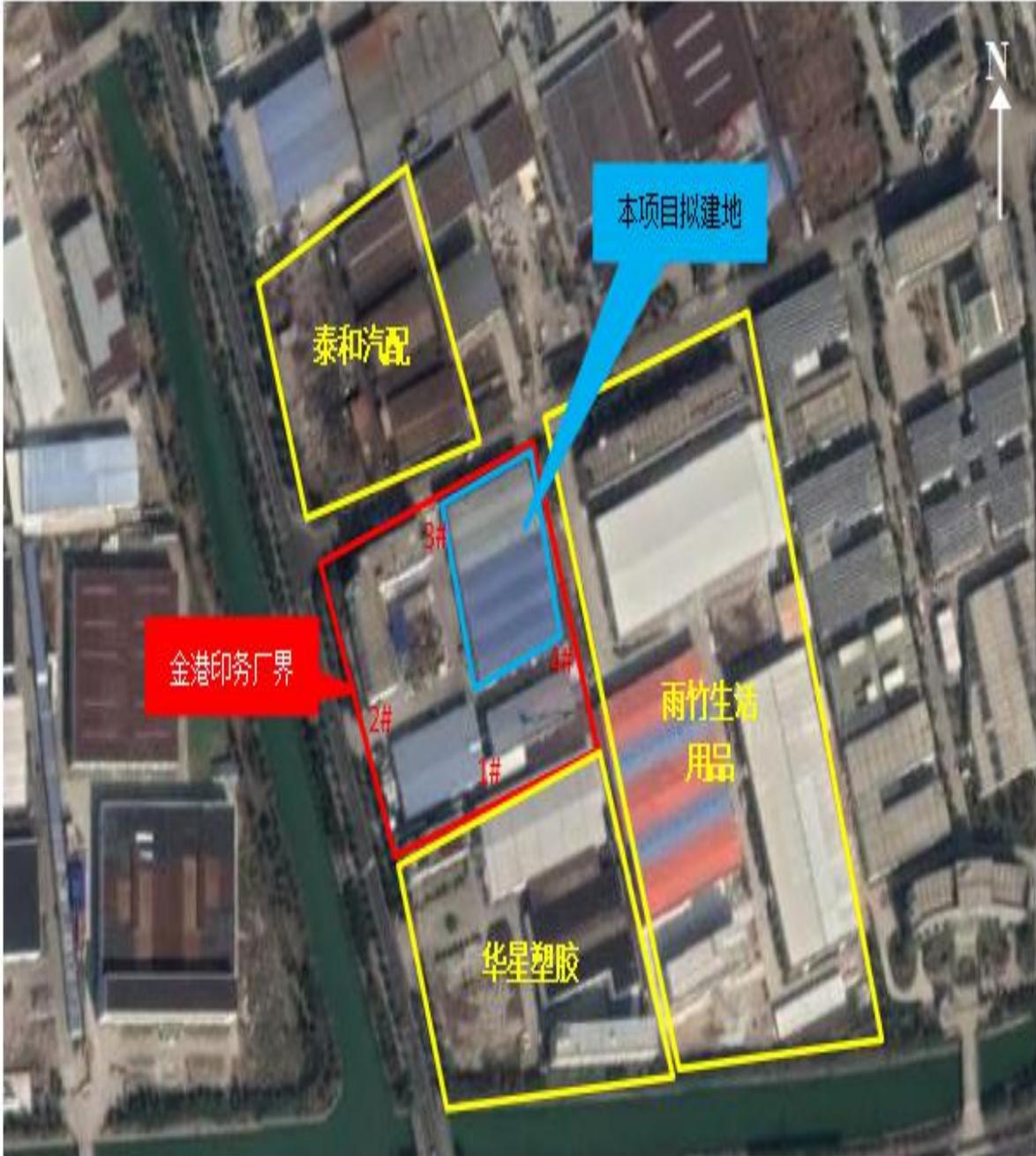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附图2 项目建地周围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车用改性塑料				项目代码	2018-3310022-29-03-079747-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车用改性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5万吨车用改性塑料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1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1				竣工日期	2019.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鸿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鸿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3.0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年08月6-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5	574		
	化学需氧量									0.0081	0.034		
	氨氮									0.0011	0.0050		
	VOCs									0.119	1.891		
	粉尘									0.027	0.07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